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 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124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河城投”）及其发行的2023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五河债01/23五河01”）、2023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五河债02/23五河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12日，东方金诚对五河城投及“23五河债01/23五河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3五河债01/23五河01”信用等级为AAA；2023年6月12日，东方金诚对五河城投及“23五河债02/23五河02”进行了主体及债项评级，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3五河债02/23五河02”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3月27日，五河城投发布了《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五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及中共五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五投【2023】94号），免去唐顺公司董事职务，杨志奎公司监事职务；张向阳同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李兵兵同志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上述公司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职位调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更工商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五河城投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情况，上述事项未对五河城投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五河城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五河城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3五河债01/23五河01”、“23五河债02/23五河0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